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,8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3 元(含税)，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728.64 万元。

●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,038,262.80 元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以 2017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4,521,101.03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52,110.10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,8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3 元(含税)，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728.64 万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所制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

利于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